

##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校務發展委員會</b></p> <p>1.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2. 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p> <p>3.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p>	張清風	校 長
	蔡國珍	副 校 長
	李選士	副 校 長
	陳建宏	教 務 長
	許泰文	研 發 長
	王天楷	學 務 長
	唐世杰	總 務 長
	張忠誠	圖資處處長
	陳瑤湖	國際處處長
	陳建宏(兼)	共教中心主任
	蔣國平	海洋中心主任
	吳靖國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賴禎秀	海運學院院長
	鍾政棋	海運學院(航管系)
	游明敏	海運學院(運輸系)
	張文哲	海運學院(輪機系)
	邱思魁	生科院院長
	蕭泉源	生科院(食科系)
	周信佑	生科院(養殖系)
	劉秀美	生科院(海生所)
	李明安	海資院院長
	陳宏瑜	海資院(海洋系)
	莊慶達	海資院(海資所)
	蔣國平	海資院(環態所)
	李光敦	工學院院長
	黃文政	工學院(河工系)
	陳正宗	工學院(河工系)
	簡連貴	工學院(河工系)
	程光蛟	電資學院院長
	鄭慕德	電資學院(電機系)
	李孟書	電資學院(資工系)
	張淑淨	電資學院(通訊系)
黃麗生	人社院院長	
江福松	人社院(經濟所)	
許籐繼	人社院(師培中心)	
安嘉芳	人社院(海文所)	
姚瑾英	行政人員代表(保管組)	
余光中	學生代表(商船系 4A)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b>校務監督委員會</b> 1.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桑國忠	海運學院（運輸系）
	蕭泉源	生科院（食科系）
	歐慶賢	海資院（環漁系）
	莊水旺	工學院（機械系）
	洪賢昇	電資學院（電機系）
	卞鳳奎	人社院（海文所）
	黃謝田	行政人員代表（養殖系）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b>程序委員會</b> 1. 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張啟隱	海運學院（商船系）
	桑國忠	海運學院（航管系）
	劉擎華	生科院（養殖系）
	林富邦	生科院（生科系）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蔣國平	海資院（環態所）
	吳忠恕	工學院（機械系）
	黃榮潭	工學院（材料所）
	賴榮滄	電資院（資工系）
	卓大靖	電資院（通訊系）
	黃麗生	人社院（海文所）
	安嘉芳	人社院（海文所）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b>法規委員會</b> 1. 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 3.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蔡國珍	副校長
	莊季高	秘書室
	張明華	人事室
	張志清	海運學院（航管系）
	胡清華	生科院（生技所）
	歐慶賢	海資院（環漁系）
	楊國誠	工學院（機械系）
	許玉平	電資院（資工系）
	許春鎮	人社院（海法所）
	周怡良	行政人員代表（註冊組）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b>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b> 1. 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表中推選，每一學院推選二名（人文社會科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2. 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且負責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行擔任委員。 3.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林秀芬	海運學院（航管系）
	宋世平	海運學院（輪機系）
	蔡震壽	生科院（食科系）
	劉秉忠	生科院（養殖系）
	李明安	海資院（環漁系）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李志源	工學院（河工系）
	梁元彰	工學院（材料所）
	容志輝	電資學院（電機系）
	黃智賢	電資學院（光電所）
	蘇惠卿	人社院（海法所）
	李篤華	人社院（經濟所）